

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签约单位）：深圳科学技术馆

地址：*****

联系人：张***

联系电话：1*****

乙方一（中标供应商）：中青旅博汇（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张***

联系电话：1*****

乙方二（中标供应商）：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

联系人：文**

联系电话：1*****

鉴于：

1.乙方一与乙方二组成联合体共同与甲方（曾用名深圳市科学馆）于2025年12月13日签订《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2.深圳科学科技馆常设展厅门票单价：50元/张、优惠票为32元/张。如票务政策变动，则按最新票务政策执行。

3.乙方一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普发展有限公司。经甲方和乙方一、乙方二协商，三方就原合同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三方共

同遵守。本次仅对原合同非实质性服务细项、约定不明条款、文字歧义、执行流程细则进行优化调整；未变更原合同采购标的、服务核心范围、履约总期限、关键验收标准、中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未背离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心内容；本补充协议不属于新增采购、变相追加服务范围。

一、允许乙方一子公司深圳市科普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原合同中关于市场化经营的权利义务，包括门票、商业、停车场、场地租赁等业务。但乙方一仍就受托方之全部履行行为向甲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对受托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一及受托方整改。

二、双方对原合同中的以下内容进行明确：

1.关于原合同第一条项目概况第1款深圳科学技术馆第2项主要设备、设施情况中，序号第118至第149项的数量与单位两列进行对调，并增加第150项内容：

150	室内	电梯	39	台	直梯 27 台，扶梯 12 台
-----	----	----	----	---	-----------------

该条款内容变更，同样适用于原合同附件1用户需求书第二部分项目概况第2项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2.关于原合同第四条合同价款，修改为：

本合同运营管理服务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本项目运营管理的全部利润。总价为人民币 64,900,000.00 元/年(大写:陆仟肆佰玖拾万元整)，其中分为固定金额与弹性金额。因场馆持续正常运营，场馆设施及展品不可避免地发生自然老化、正常耗损等合理损耗，导致本年度场馆维护、展项维护弹性费用增加，本次协议较原合同增加金额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与原合同总价占比为 1.09%。最终金额以市财政局实际批准金额为准。

合同履约结束后，如开展政府审计评估，乙方一及深圳市科普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应无条件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3.关于原合同第八条付款期限及方式补充如下：

1.（1）深圳科学技术馆

合同签订且本年度的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50%；乙方

履行合同满六个月且中期考核合格，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40%；合同履行期满，采购人根据运维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续签时，固定金额付款方式参考执行本次付款方式。

1.（2）深圳科学馆

合同签订且本年度的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50%；乙方履行合同满六个月且中期考核合格，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40%；合同履行期满，采购人根据运维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续签时，固定金额付款方式参考执行本次付款方式。

1.（3）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开展政府审计评估，乙方一及深圳市科普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应无条件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若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按月结算，多退少补。

2.（3）预算调整与分配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弹性预算总额范围内，对弹性需求的具体资金使用额度进行合理调整与统筹使用，根据弹性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2.（4）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其中固定金额部分运营费用、弹性金额部分重大科普活动、常规科普活动、媒体宣传、展项维护金额支付给乙方一；固定金额部分物业费用、弹性金额部分场馆维护费用支付给乙方二。

2.（5）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中青旅博汇（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901792538

乙方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银行账户：1086600000054149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科学技术馆

税号：124403004557678816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3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银行账号：752357935698

5.关于原合同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四款补充如下：

“运营总监为项目总经理。项目核心管理团队应保持基本稳定，如有变动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做好交接”。

6.关于原合同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款修改为：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薪酬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自行解决其聘用人员的食宿及通勤等费用，超出合同约定人数以外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合法用工关系，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

7.关于原合同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一款修改为：

“在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场馆运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税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产生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8.关于原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第十一款修改为：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三方对原合同“附件1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第五条《技术要求》的以下内容进行明确：

1.第五款“(四)各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修改为：“(五)各服务项目内容

和要求”。

2.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 1.1 项运营团队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管理
中具体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3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	10	项目专员不少于 4 人（其中 2 人为国际项目专员），投融资顾问不少于 4 人、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2 人

修改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3	科技成果转化与重大活动策划人员	10	项目专员不少于 4 人（其中 2 人为国际项目专员），投融资顾问、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2 人，重大活动策划人员不少于 4 人

3.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 1.3 项科技成果展示、转化、交易服务中的

（1）内容修改为：

“1）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展览展示，中标供应商需建立一个高效、透明的平台，用于展示深圳科学技术馆内的科研成果。该平台应具备展示、交流、促进交易等功能，能够吸引科研机构、企业、投资机构等参与。同时，供应商应组织定期的科技成果展示活动，如科技展会、创新论坛等，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展览展示。此外，供应商还需提供专业的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评估、市场分析等，以帮助科研人员和企业更好地实现科技成果的商业化。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在采购人监督下执行。”

“2）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展览展示至少 10 场。”

（2）要求 3）4）5）修改为：

“3）促进交易服务：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展示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交易，

保护知识产权，激发市场活力。”

“4) 线上平台：构建功能完善的线上科技成果展示和促进交易平台，实现信息的快速传播和资源的有效对接。”

“5) 科技成果展示、转化、促进交易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与确认后，方可正式执行实施”。

4.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 1.4 项场馆开放运营第 2 目要求中“3) 通过合理的策划设计，有至少 1%的参观者参与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修改为：

“3) 通过合理的策划设计，有至少 1‰的购票参观者参与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5.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 1.10 项餐饮管理第 1 目中“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营深圳科学技术馆职工食堂，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就餐标准为采购人的职工提供餐饮服务，采购人按照职工实际就餐情况另行向供应商支付餐费” 修改为：

“乙方一负责运营深圳科学技术馆职工食堂，乙方一可通过对外出租、自行运营、委托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方式，为职工等提供餐饮服务，如乙方一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则乙方一、第三方与甲方应当签署三方协议，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相关责任义务由乙方一和第三方共同承担，采购人按照职工实际就餐情况另行向供应商支付餐费”。

6. 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 1.13 项影院运维第 2 目要求中“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深圳科学技术馆及深圳科学馆各影院年度播放计划，场馆开放日深圳科学技术馆每个影院平均放映 6 场/天，深圳科学馆每个影院平均放映 6 场/天，拟定维护计划” 修改为：

“1) 乙方一应提供深圳科学技术馆及深圳科学馆各影院年度播放计划、拟定维护计划，场馆开放日可根据实际观影人数灵活调整各影院播放场次。寒暑假、周末及节假日，深圳科学馆每个影院每天放映场次不少于 6 场。

7.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 1.15 项信息化中

(1) 基础设施运维 “5) 包括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设

备等必要的备品备件，以满足及时性要求”。修改为：

“5）包括依据实际综合需求情况，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化设备等必要的备品备件，以满足及时性要求”

（3）安全管理 “4）根据相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例如等保、密评等）开展信息安全检查或绩效考核工作，包括制定联合检查或自查方案，根据考核指标逐项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联合检查前准备现场检查所需的一切材料，并打印装订成册，配合迎检工作。” 修改为

“4）根据相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例如等保、密评等）配合开展信息安全检查或考核工作，包括制定联合检查或自查方案，逐项进行自查，并提交关联报告，联合检查前准备现场检查所需的材料，并配合迎检工作。”

删除条款 “（5）数据管理 1）数据备份与恢复。2）信息系统性能监控与调优。”

（6）运营管理 修改为：“（5）信息化系统运营管理

1）日常运营监督与管理。

2）全面运营报告的编制与提交。

3）突发事件处理。”

（7）须配备合理的人力资源履行信息化运营与运维职责。修改编号 “（7）” 为 “（6）”

（8）网络带宽的申请及费用修改为：

“（7）网络带宽的申请及费用修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网络带宽须满足业务所需，观众体验良好下，网络整体使用情况，依据实际业务进行实时调整。运营公司负责信息技术软硬件设备及智能化软硬件设备维保，负责维护以满足国家、省市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其它政策等要求，负责完成必要的测评或第三方测评，并自行承担维保费用、线路租金、测评费用、相关评审费用、数字证书、域名及其它相关租金；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第三方评测、短信发送等。”

（9）网络支持、维护要求。修改编号 “（9）” 为 “（8）”

(10) 会议支持服务要求。修改编号“(10)”为“(9)”

(11) 投标方的基本要求。修改编号“(11)”为“(10)”

(12) 中标人责任和义务。修改编号“(12)”为“(11)”

(13) 保密要求。修改编号“(13)”为“(12)”

8.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1.16项其他第2目要求深圳科学馆常规科普活动举办情况表后增加以下内容：：

备注：1.科普影院2个，高峰期每天放映6场，淡季每天放映不少于2场，可根据观影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2.以上活动具体实际场次据实结算，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9.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1.16项其他2弹性需求(对应弹性支出报价，弹性需求仅针对深圳科学技术馆)

增加2.1条款，条款内容为：“由事业单位按管理程序申请并分批安排，财政下达经费如有变更，中标供应商按经费进行相应变更，形成财政下达经费框架下的全年弹性支出计划与工作安排。事业单位对中标供应商实际工作效果进行绩效考核。”

2.1 重大科普活动修改为：“2.2 重大科普活动”，条款内容整体修改为：

2.2.1 研发影片和新片发布活动(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开展)

供应商采用内部研发或外部合作的方式。影片应坚持正确的价值观导向，符合宣传部门的各项规章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影片应满足场馆自有影院的放映条件，并具备在科技馆行业常见设备上放映的条件。影片应在预算内制作。影片各项内容及技术指标应达到当时的主流制作水准，包括但不限于：时长、分辨率、帧率、序列帧 TGA、DCP 打包、立体声(5.1声道)、各类音轨文件(中英文、配音对话)、配乐文件、预告片、宣传片、宣传海报、数字资产、影片互动内容等。影片应具备公映许可证，满足备案、审片修改等政策要求，提供2年内的免费影片转制，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影片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服务

期内拥有通过影片的放映、出租获取收益的权利。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可以对影片进行衍生品制作、电子游戏开发、数字资产衍生创作等二次开发并获取收益，服务期外另行协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拥有，具体比例另行约定。

2.2.1 组织科普展览

供应商采用内部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方式，研发并实施科普展览(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开展)。展览应坚持正确的价值观导向，符合宣传部门的各项规章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展览应符合场馆临时展厅的各项限制条件，充分考虑外出巡展的各项需求。展览应在预算内制作，单方造价处于合理区间。展览应保证科学性、安全性，注重社会效益。展品、布展及相关服务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供应商负责展览的设计、展览制作、施工搭建、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和撤展运输等事项。”

2.2.3 举办重大科普活动

①活动内容

根据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重大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全国科普月暨深圳科普月活动、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大赛、深圳市科普讲解大赛、海绵城市科普、食品安全科普等，不少于5项，实际活动的举办场次将依据财政下达资金的分配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资源的合理分配。

②规模要求：

A.用于覆盖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全国科普月暨深圳科普月活动、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大赛、深圳市科普讲解大赛等重大活动。

B.活动频次根据活动性质和目标受众，合理安排活动次数，确保全年科普教育的连续性和广泛性。

③主题要求：

A.主题应紧密围绕科技、科普等领域展开，能够吸引公众参与，提高市民的科学素养和对科技的兴趣。

B.主题应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能够引起公众的关注和兴趣。

C.主题应与科技馆的展览内容和特色相结合，突出科技馆的科普功能和特色。

D.主题应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和影响力，能够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发展。

E.主题应根据不同的活动内容和形式进行设计，如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竞赛等，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和兴趣。

F.主题应注重互动性和体验性，让公众在参与中学习科学知识，提高科学素养。

G.主题应具有教育意义，能够启发公众对科学的思考和探索，培养公众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H.主题应与当前社会热点和科技发展趋势相结合，及时更新和调整，以保持活动的吸引力和时效性。

④专家资质要求：

A.根据活动实际需要，优先邀请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B.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社会组织等机构的职业教育类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或研究人员。

C.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学科）、特色专业（学科）、示范专业（学科）的专业（学科）带头人。

D.在业界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企业、行业组织的专家学者。

⑤推广要求：

A.利用线上（如新媒体、官方网站）和线下多种渠道进行推广。

B.推广材料应突出活动亮点，使用具有吸引力的视觉设计和语言风格。

C.制定详细的活动推广计划，明确目标、内容、渠道和时间等。

D.利用多种推广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宣传海报、宣传视频、新闻媒体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推广。

E.制作高质量的推广资料，包括活动海报、宣传册、宣传视频等，确保推广

内容的准确性和吸引力。

F.及时更新推广内容，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2 常规科普活动，修改编号“2.2”为“2.3”

3) 常规科普活动实物工作量表后增加以下内容：备注：以上活动具体实际场次据实结算，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3 场馆维护，修改编号“2.3”为“2.4”

场馆维护（1）内容2）修改为：

2) 若出现场馆维修维护事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深圳科技馆的建筑、设备、设施的维保、维修、维护、管理等单项事项超过5万元（含）的，由中标供应商向事业单位提出申请，事业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情况进行审批，费用从市财政下达弹性支出中的场馆维护费里列支；场馆维护费支出完成后，不足以列支的建筑、设备、设施的维保、维修、维护、管理等事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重大维修维护涉及政府投资事项，按现行规则另行向相关部门申请立项报批。

10. 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2.4项展项维护，修改编号“2.4”为“2.5”

11. 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2.4项展项维护第2目要求中“3）中标供应商与“常设展厅深化设计、展项制作安装及布展施工一体化项目”各承包商签订协议，明确质量保修范围(例行保养与故障修复)、时效、质量保证金等事项，满足展项及布展维护效果和时效要求”修改为：

“针对质量保证(修)期内的展项，运营公司负责与展项供应商对接，督促按要求完成展项维护工作，对质量保证(修)工作进行完整记录，包括响应时效、维护记录、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情况等，出具评价报告。事业单位根据运营公司提交的评价报告，应积极协调处理展项维护事宜，事业单位负责对接协调展项建设单位(合同甲方)，督促展项供应商履责，对展项维护不合格的，采取约谈、建议扣减质保金等措施”。

12.第五款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第2.5项媒体宣传工作，修改编号“2.5”为“2.6”

四、三方对原合同“附件1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第六条《商务要求》的以下内容进行明确：

1.第14款中“深圳科学技术馆周二至周日收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周一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开馆。深圳科学馆周三至周日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周一、周二闭馆，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开馆”修改为：

“深圳科学技术馆周二至周日收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周一闭馆。深圳科学馆周三至周日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周一、周二闭馆。深圳科学技术馆和深圳科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开馆，若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闭馆，由运营单位提出，经事业单位和深圳市科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2.六、运营结束后移交要求，修改编号“六”为“七”。

3.七、违约责任，修改编号“七”为“八”。

违约责任第5条：若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导致游客向上级投诉，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或经报纸广电网络等媒体向社会曝光，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修改为：若因中标供应商责任，产生以下事件，经核实可视为重大违约，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游客向上级投诉，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报纸广电网络等媒体向社会曝光，给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4.八、其他要求，修改编号“八”为“九”。

5.九、其他重要条款，修改为：修改编号“九”为“十”。

五、三方对原合同“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考核办法”中的以下内容进行明确：

1.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项目考核办法，属于附件2。

2.第四条“在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期限满一半的时候开展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方式参照本年度考核办法中第二条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中期考核与年度考核

的分值各占 50%”修改为：

“在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期限满一半的时候开展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方式参照本年度考核办法中第二条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每次考核中固定费用与弹性费用权重各占 50%”。

3.商务要求中第四条付款方式修改为：

“(1) 深圳科学技术馆

合同签订且本年度的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50%；乙方履行合同满六个月且中期考核合格，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40%；合同履约期满，采购人根据运维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续签时，固定金额付款方式参考执行本次付款方式。

(2) 深圳科学馆

合同签订且本年度的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50%；乙方履行合同满六个月且中期考核合格，采购人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40%；合同履约期满，采购人根据运维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固定金额总价的 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续签时，固定金额付款方式参考执行本次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开展政府审计评估，乙方一及深圳市科普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二应无条件配合，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若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按月结算，多退少补。”

商务要求中第九条修改为：

“9.深圳科学技术馆收取门票，门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学生、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减免优惠。

双方确认，分成比例按政府：中标供应商（4:6）的分成机制实施，分成比例机制实施起征点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5. 表 1 固定金额的考核指标表修改为：

表 1 固定金额的考核指标表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分	最终得分
科技馆（光明）门票收入（20 分）	1.深圳科学技术馆门票收入不少于 7200 万元(7200 万元以暂定门票单价 65 元/张为计算基数，若正式开馆门票低于 65 元/张，此处门票收入以实际门票单价作为计算基数为准，此时门票收入=200 万人*0.3*实际门票单价(元/张)+200 万人*0.5*(实际门票单价(元/张)*0.5)，其中(实际门票单价(元/张)*0.5)取整数，例如:实际门票单价为 55 元/张，则此处门票收入考核指标将相应调整为不少于 6100 万元，计算过程为(实际门票单价(元/张)*0.5)=55*0.5≈28 元/张(取整门票单价)，门票收入=200*0.3*55+200*0.5*28=6100 万元。 2.门票收入少于 7200 万元(若实际门票低于 65 元/张，按本项考核指标上述第一条进行相应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此项得分=门票收入(万元)/7200 万元(若实际门票低于 65 元/张，按本项考核指标上述第一条进行相应调整)*20。			
科技馆（光明）人流量（总分 15 分，如加分此项最高分为 20 分）	1. 深圳科学技术馆收取门票 （1）深圳科学技术馆常设展厅全年客流量到达 200 万人，得满分 15 分。 （2）此项得分=全年常设展厅客流量（万人）/200 万人*20，如全年常设展厅客流量超过 200 万人，最高可得分 20 分。			
团队人员管理及考核（8 分）	1.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工作绩效情况，包含领导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及出勤情况等。 2. 团队人员在场馆开放、组织科普活动、科技周科普日等重大活动及会议等工作中，提供服务效果和执行制度情况等综合服务考核。 满分 8 分。			
资产管理（5 分）	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完整资产台账，按事业单位、运营单位、商户类别分类建档，账实信息规范齐全，2 分； 每半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留存盘点记录，1 分； 落实资产日常巡检，保障设备正常使用，1 分；			

	资产领用、调拨、报废手续完整归档，不存在资产无故遗失、损毁、违规处置情况，1分。			
科学馆（福田）场馆维护（3分）	按要求定期开展电梯维保、空调维保、消防维保、电气检测、防雷检测、白蚁防治、建筑保养、四害消杀等涉及场馆正常运行所需的项目，确保场馆环境优美，安全、稳定运行。			
科学馆（福田）展项维护（3分）	1. 展项更新（不少于10件）35% 2. 临开展展（不少于1场）30% 3. 展项维护情况（与新馆要求一致）35%			
科学馆（福田）科普活动占（2分）	1. 常规科普活动完成度（40%） 按合同要求完成科普表演、创客探客活动、科普讲座、进校园、进社区及流动展品巡展等既定场次，无擅自缩减、取消活动情况，未完成按实际完成场次/计划场次比例计分。 2. 科普影院运营达标率（30%） 按合同要求全年完成既定放映场次，无无故停映、缩减场次情况，未完成按实际完成场次/计划场次比例计分。 3. 活动效果（30%） 各类型活动具体要求与深圳科技馆同类型活动要求一致			
科学馆（福田）宣传与舆情管理（2分）	考核内容：全年通过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微博、抖音等线上平台，及线下活动、媒体合作等渠道，累计开展深圳科学馆（老馆）宣传推广不少于20次，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推送、短视频、科普笔记、活动报道、媒体专访等。 考核要求：宣传内容需聚焦老馆场馆特色、展品展项、科普活动、开放服务、品牌形象等主题，保证宣传频次、内容质量与传播效果，提升深圳科学馆（老馆）公众知晓度与影响力。			
科技馆（光明）观众服务（5分）	对中标供应商深圳科学技术馆场馆开放方案实施、展厅服务情况，以及场馆运维的开放天数、开放时间、全年客流量、满意度测评的参与比例和结果、根据淡			

	旺季变化动态调整等情况进行考核。满分 5 分。			
科技馆（光明）物业服务（含安全管理）考核（15 分）	1. 安全及秩序管理服务（权重：30%） （1）安全巡视与值勤（权重：10%） 1）全天候负责区域内各主要出入口、通道、楼层等巡逻值勤，确保 24 小时安保（权重：5%）。 2）消防监控室应 24 小时监控，每班至少 2 人，持中级消防证（权重：5%）。 （2）安检（权重：5%）。 服务区域安检使用 X 光设备等，确保无危险品带入。 （3）治安配合与应急预案（权重：2%）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制定并执行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处理时效。 （4）防火与宣传（权重：5%） 1）建立并实施防火制度，开展防盗防火宣传（权重：2%）。 2）按公安、消防规定发布政策法规宣传（权重：1%）。 3）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每年上下半年各 1 次）（权重：2%）。 （5）重大活动与接待（权重：3%）。 保障科技馆活动、会议及来访嘉宾的安全保卫工作。 （6）其他（权重：5%） 维护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藏品安全，纠正违章违规行为。 2. 建筑、设备、设施的维保、维修、维护、管理（权重：20%） （1）房屋及公共设备日常养护（权重：5%） 消毒消杀、消防、电工和电梯等专业技术岗位需持证及有经验。 （2）供水排水系统（权重：2%） 1）保持供水系统正常运转、水质卫生（需提供水质检测报告，每年 2 次检测），定期检修维护设施设备（权重：1%）。 2）排水管道和系统通畅，定期清理，化粪池需一年 2 次清理，隔油池每一季度最少进行清理一次（权重：			

	1%)。 (3) 机电及照明系统 (权重: 3%) 1) 严格执行供电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 对低压柜进行保养。(权重: 1%)。 2) 处理电气故障及时率达到 98% (权重: 1%)。 3) 每天大于等于 1 次检查开关和照明灯具 (权重: 1%)。 (4) 空调系统 (权重: 3%) 确保空调系统运行正常, 定期进行检修、保养。 (5) 消防系统 (权重: 5%) 1) 每月开展消防系统测试和维护, 确保设施安全 (权重: 2%)。 2) 消防设备和设施的标志符合相关规范 (权重: 1%)。 3) 每月大于 1 次巡视消防器材和设备 (权重: 2%)。 (6) 电梯系统 (权重: 2%) 1) 定期维护、保养电梯, 每天检查 (权重: 1%)。 2) 按相关规范进行安全年检 (权重: 1%)。 3. 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 (权重: 15%) (1) 日常保洁 (权重: 9%) 1) 保持科技馆内外环境整洁, 垃圾及时清理 (权重: 5%)。 2) 卫生间每天清洁不少于 4 次 (权重: 4%)。 (2) 垃圾处理 (权重: 2%) 1) 实行垃圾袋装化, 分类管理, 日产日清 (权重: 1%)。 2) 每月检查排水沟清扫 2 次, 确保通畅 (权重: 1%)。 (3) 清洁质量与频率 (权重: 4%) 1) 门厅、高频人员走动区域随时保洁 (权重: 2%)。 2) 室内高空设施每周 1 次进行全面检查工作, 确保场馆清洁, 地板打蜡每年 1 次 (权重: 2%)。 4. 绿化养护和管理 (权重: 10%) (1) 绿化养护 (权重: 5%) 1) 定期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 (权重: 3%)。 2) 合理装点节日及重大活动的绿化布置 (权重: 2%)。			
--	---	--	--	--

	(2) 环境健康管理 (权重: 5%) 1) 环境卫生保持无鼠迹、无乱搭物等 (权重: 3%)。 2) 施用高效低毒农药, 确保安全 (权重: 2%)。 5. 车辆及停车场管理 (权重: 10%) (1) 停车秩序管理 (权重: 5%) 1) 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分有序, 不堵塞交通 (权重: 2%)。 2) 核实并登记外来车辆, 确保安全 (权重: 3%)。 (2) 收费管理 (权重: 5%) 停车场收入账目清晰, 收费合理, 投诉率低。 6. 其他服务 (权重: 5%) (1) 档案及资料管理 (权重: 1%) 管理人员档案、设备图纸资料、设备设施管理档案等按标准存档。 (2) 会议及特殊活动服务 (权重: 2%) 完成会议、活动布置, 提供所需支持服务。 (3) 收发服务 (权重: 1%) 准确及时地传递报刊、信件等, 并做好登记。 (4) 公共关系管理 (权重: 1%) 建立与水电等公共部门的应急协调机制。 7. 其他要求 (权重: 10%) 提供所有相关岗位的人员配置细则, 拟招聘条件, 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人员总数和岗位具体人数按科技馆实际要求配置。			
科技成果转化 (3 分)	1. 全年开展科技新产品、新成果、新技术推广与转化活动场次达到 10 次, 得满分 3 分。 2. 此项得分=全年开展活动场次/10*3。			
能耗及后勤管理 (1 分)	对中标供应商在深圳科学技术馆及深圳科学馆日常运维过程中的节能管理、后勤服务进行考核, 主要包括用水、用电、燃气使用、污水排放、食堂管理等方面。满分 1 分。			
促进业态发展 (2 分)	对中标供应商深圳科学技术馆及深圳科学馆全年结合本地科普及旅游资源、进行文创策划实施或组织研学游等方面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主要考虑树立品			

	牌、促进周边业态发展等社会效应情况。满分 2 分。			
财务管理（3 分）	对中标供应商全年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市财政要求配合完成运维资金绩效考核，包括资金使用合理、收支账目齐全、资产管理到位、年度审计情况、无乱收费现象、无债务纠纷等方面。满分 3 分。			
信息化（5 分）	对中标供应商全年的信息化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基础设施例行巡查记录（周记录）、本地机房例行巡查记录（周记录）、应用系统安全报告（月报告）、突发应急时间处置记录报告、重大活动及会议保障工作记录、场馆年度的信息安全培训（培训文件、签到表等）、数据备份的例行巡查和检查（月查询记录）等其他事务性工作等，满分 5 分。（权重：100%）			
商业考核（5 分）	主要针对中标供应商在年度商业运营期间的综合服务表现，重点涵盖服务质量、负面事件处置及公众投诉应对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根据馆方商业巡查结果，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定期向馆方报送内部商业管理制度、运营数据及商户巡查记录等资料。馆方将进行不定期抽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落实整改。若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上级通报批评、媒体负面曝光、被群众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经查实后将酌情扣分，扣分不超过 5 分。			
奖惩考核（3 分）	对中标供应商在全年运维工作中的奖惩情况进行考核。根据中标供应商在场馆开放、展品研发、国家级科普赛事等方面的获奖情况进行考核，满分 3 分；若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上级通报批评、媒体负面曝光、被群众投诉、网络舆情等情况，经查实后将酌情扣分，扣分不超过 3 分。			

6.表 2 弹性支出考核表修改为：

表 2 弹性支出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考评得分	终评得分
重大科普活动（25分）	1. 活动参与人数 s1（权重：55%） （1）计算公式： 每场活动参与人数/申报计划参与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时，s1=100%。 （2）考核方法：通过活动现场统计、后台报名数据及其他可行方式，记录并计算出每场活动的参与人数。考核期汇总，取各次活动 s1 平均值。 2. 社会影响及媒体关注度 s2（权重：15%） （1）计算公式： 1) 活动央媒及旗下新媒体平台号报道：每篇报道（正面评价）15 分，最高 60 分； 2) 活动省媒及旗下新媒体平台号报道：每篇报道（正面评价）5 分，最高 25 分； 3) 活动市媒及旗下新媒体平台号报道：每篇报道（正面评价）3 分，最高 15 分。 以上按百分制计算总分，s2=总分/100。 （2）考核方法：收集统计网络媒体、报纸、电视频道等对活动的报道次数和报道内容。市科协体系内的新媒体报道必须有，但每场活动只计算 1 篇次。 3. 活动满意度调查 s3（权重：15%） （1）计算公式： 1) 满意度≥95%：s3=100%； 2) 满意度≥90%：s3=90%； 3) 满意度≥85%：s3=85%； 4) 满意度<85%：s3=0。 （2）考核方法：在每场活动结束后对参与者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期汇总统计。考核期汇总，取各次活动 s3 平均值。 4. 创新性 s4 权重：15% （1）计算公式： 1) 每考核期创新之处≥3 个（如新理念、新技术或新的互动方式等）：s4=100%； 2) 每考核期创新之处 2 个：s4=90%； 3) 每考核期创新之处 1 个：s4=80%； 4) 每考核期无创新之处：s4=0。 （2）考核方法：详细记录并评审活动中引入的新理念、新技术或新的互动方式等。			
常规科普活动（25分）	1. 活动覆盖率（权重：70%） 1) 场次数量（权重：60%）：主要考察不同类型活动的开展频次。			

分)	权重计算公式：单项预算/总预算*60%*场次系数 cc，其中场次系数（cc）规则如下： 场次系数（cc）=考核期实际场次/计划场次，且 $cc \leq 1$ 2) 参与人数（权重：40%）：不同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占应参加人数的比例。权重计算方式：单项预算/总预算*40%*参与人数系数 rs，其中参与人数系数（rs）规则如下： 实到率=考核期该项目实际到场人数/应到人数，且实到率≤ 1 实到率$\geq 80\%$，rs=100%； 实到率介于[70%，80%），rs=80%； 实到率低于 70%，rs=0。 例如：科普表演，实到率为 75%，该项权重为单项预算/总预算*40%*80%。 2. 用户满意度（权重：20%） 满意度评分：参与者在事后填写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数，综合反映活动的整体感受与评价，包括活动内容质量、讲解员或辅导员或主持人表现、教材、教法、环境等综合评价。 权重计算方式：单项预算/总预算*满意度系数 my，其中满意度系数（my）规则如下： 观众调查满意度$\geq 95\%$，my=100%； 满意度介于[90%，95%），my=80%； 满意度低于 90%，my=0。 例如：科普表演，观众调查满意度为 91%，该项权重为单项预算/总预算*20%*80% 3. 社会影响力（权重：10%） 媒体报道次数：尤其是重要媒体报道次数和报道质量。 网络关注度和互动量：网络搜索量、点击数、参与评论和转发次数。 辅导员和学员竞赛成绩。 （1）辅导员竞赛成绩 s1（权重：30%） ①省级赛事获奖：每人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荣誉，得 100 分。每人其他奖项 10 分，最高 40 分。 ②市级赛事获奖：每人奖项 8 分，最高 30 分。 ③市级以下赛事获奖：每人奖项 5 分，最高 30 分。 ④国家级赛事获奖为加分项，每人 10 分。			
----	--	--	--	--

	以上按百分制计算总分，$s_1 = \text{总分} / 100$，当总分超过 100 分时，$s_1 = 100\%$。 (2) 学员竞赛成绩 s_2 (权重：25%) 1) 国家级白名单赛事获奖：每人次奖项 3 分，最高 15 分； 2) 省级白名单赛事获奖：每人次奖项 8 分，最高 6 分； 3) 市级白名单赛事获奖：每人次奖项 5 分，最高 2 分。 以上按百分制计算总分，当总分超过 100 分时，$s_2 = 100$。以上按百分制计算总分，当总分超过 100 分时，$s_1 = 100$。 (3) 媒体宣传 s_3 (权重：20%) 1) 央媒及旗下新媒体平台号报道：每篇报道 1 分，最高 15 分； 2) 省媒及旗下新媒体平台号报道：每篇报道 5 分，最高 60 分； 3) 市媒及旗下新媒体平台号报道：每篇报道 3 分，最高 25 分。 以上按百分制计算总分，当总分超过 100 分时，$s_3 = 100$。 (4) 新媒体受众发展情况 s_4 (权重：25%) 1) 粉丝增加量 s_4 (权重：50%)，乙方运营维护的甲方全网官方新媒体账号 (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各平台年度新增粉丝总量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各平台总粉丝量的 5%，$s_4 = 80$；低于上述业绩时，$s_4 = 0$。			
场 馆 维 护 (21 分)	考核项主要包括：场馆维护专业分包总体情况、电梯维护情况、消防维保情况等。			
展 项 维 护 (21 分)	主要包括展项状态监控情况、运行正常率、展项维护台账、维护时效、展品完好率不少于 95%、展项易损分析及应对方案报告、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展项固定资产管理、落实科协意见情况等。			
媒 体 宣 传 (8 分)	对中标供应商全年的媒体宣传工作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宣传效果、宣传频次、宣传覆盖面以及负面信息处理等方面。			

六、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书自三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深圳科学技术馆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与 2026 年度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协议内容与前述其他协议对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深圳科学技术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一名称：中青旅博汇（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二名称：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